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桑珠孜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桑珠孜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将于2023年9月12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家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作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4月2日，原告与被告及案外人签订了《西藏自治区雅鲁藏布江年楚河流域有机青裸带土地流转项目青科秸秆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被告将流转土地上生产的青稞秸秆提供给原告，原告加工后眉目返还给案外人650斤或500元人民币被告应保证所有青裸秸秆均来源于土地流转的种植基地，并且保证质量及数量，如被告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021年12月30日，原被告双方与案外人签订《关于解除〈青裸秸秆收购协议书〉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依照约定，双方于2021年12月31日解除《青科秸秆收购协议书》，并明确了2020年度被告提供给原告每亩仅46.16斤，2021年度每亩仅向原告提供40斤。另依照约定，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违约责任。

协议履行期间，原告向案外人2020年度支付了43,162,355.87元，2021年度支付了26,937,973.99元。在此情形下，被告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其中2020年度损失为25,135,819.1498元，2021年度损失为25,078,009.3692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事项：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50,213,828.519元整。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桑珠孜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将于2023年9月12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